

地區設施委員會  
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：

- (a) 要求拆卸深水埗公園（一期）荒廢噴水池 優化為多用途活動空間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/16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將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園境，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改建計劃的進展。

- (b) 澤安道加設座椅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/16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於會上建議擬設座椅的位置，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就建議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
- (c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/16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- (d) 2016/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一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/16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1,698,715元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於2016/17年度支付1,694,715元，餘款4,000元將於2017/18年度支付。

(e) 其他事項

(i) 委員會知悉秘書處將擬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全年會議日期，稍後會另作通知。

(ii) 委員會建議康文署安排委員巡察區內的重點康文設施，署方同意作出安排。委員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(星期二)上午視察六個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設施。

(iii) 委員會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制定了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》(《指引》)供各委員參考，並知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倡議者應擬備一份工程建議書，粗略勾畫計劃的範疇，工程建議書範本載於《指引》的附件2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四月